



## 【考点4】 股东权利★★★

### （一） 股东权利的类型

资产收益权	为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参与管理权	股东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知情权，提起诉讼权等权利



## 【考点4】 股东权利★★★

### （二） 股东权利的内容

#### 1. 知情权

##### （1） 知情范围

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名册	查阅、复制	查阅+复制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查阅	查阅（连续180日以上单合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章程可有较低规定）



## 【考点4】股东权利★★★

(2)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股东查阅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4)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 【考点4】股东权利★★★

### 2. 增资优先认缴权

增资优先认缴权是指公司新增资本或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认缴出资或者认购新股的权利。

(1) **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优先权是法定权利，认购数额以其实缴出资比例为准，除非全体股东约定其他认购比例。

(2) **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出资优先权，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决定。



## 【考点4】 股东权利★★★

【提示】 股东可以放弃行使自己的增资优先认缴权，其放弃的认缴份额并不当然成为其他股东行使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对象。

增资优先认缴权可以在公司原股东之间自由转让，但不得任意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原股东如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优先认缴权，则应准用股权对外转让规则，其他原股东享有购买权。



## 【考点4】 股东权利★★★

### 3. 股利分配请求权

(1)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提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考点4】 股东权利★★★

### 4.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异议回购请求权是指股东会作出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和实质性影响的决议时，对该决议有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以公平价格回购其所持出资额或者股份，从而退出公司。



## 【考点4】股东权利★★★

(1) 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
- ②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④ 合并、分立。

【口诀】铁公鸡、大变样、老不死、外加合并和分立



## 【考点4】 股东权利★★★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考点4】股东权利★★★

### (2) 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①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② 转让主要财产。
-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④ 合并、分立（**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均适用**）



## 【考点4】 股东权利★★★

【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未规定公司须按照合理价格收购。



## 【考点4】股东权利★★★

### (3) 异议回购请求权的行使程序

①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权，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 【考点4】股东权利★★★

### 5. 股东诉讼的权利

#### (1) 股东直接诉讼（保护股东）

公司董事、高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以自己名义）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考点4】股东权利★★★

### (2) 股东代表诉讼/股东间接诉讼（保护公司）

#### ①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主体

有限公司	任何一个股东（单独股东权）
股份公司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 【考点4】股东权利★★★

### ②股东对公司“董、监、高”提起诉讼程序

董事、高管侵犯公司利益	找监事会（必经程序）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找董事会（必经程序）
股东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起诉	<p>①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起诉； ②收到请求之日30日内未起诉； ③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使公司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p> <p>【提示】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一审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以相同诉讼申请参加，应列为共同原告。诉讼费用公司承担，胜诉利益归公司</p>



## 【考点4】股东权利★★★

### ③股东对他人提起诉讼程序

情形	公司“董、监、高管”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诉讼主体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
诉讼方式	①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可以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考点4】股东权利★★★

### (3) 利润分配之诉

①如果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含具体分配方案的有效决议，而公司又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该决议的，法院应当判决公司依决议履行分配利润的义务。

②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③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 【考点4】股东权利★★★

### (4) 解散公司之诉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